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4	136.2	26.9	133.1	1.9	2.3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6.4	190.5	36.7	180.9	(0.8)	5.3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0	134.3	24.4	126.2	6.6	6.4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9.4	91.8	15.9	83.0	22.0	10.6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8	17.8	4.0	19.2	(5.0)	(7.3)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5	54.7	11.5	59.4	(8.7)	(7.9)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2.2	61.1	12.4	63.4	(1.6)	(3.6)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26	87.74	15.58	82.16	4.4	6.8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29	82.62	14.64	77.31	4.4	6.9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9.2	115.3	30.9	153.0	(70.2)	(24.6)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8	111.1	31.1	144.6	(71.7)	(23.2)

2024年5月,本公司黄骅港装船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到港船舶数量不足导致基数较低;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月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产量减少。

2024年1-5月,本公司黄骅港装船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到港资源偏少影响基数较低;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聚烯烃产品产量减少,5月19日生产设备已恢复生产。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6月17日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仑新材",股票代码为"30156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发行数量为6,001.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0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88.790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283142%,有效申购倍数为2,722.6950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6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271,2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6,462,117.3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2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71,462.6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606,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4,885,2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36,606,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664,57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32,278股,包销金额为1,571,462.6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0.22%。

2024年6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807.99万元,其中:

(1)保荐费用:200.00万元;

(2)承销费用:4,800.00万元;

(3)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1,339.62万元;

(4)律师费用:871.52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77.98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7),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翀")遵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中的承诺,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数量6,726,098股,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94%(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近日,公司收到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告知函,转让双方已就本次协议转让签署《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本次协议转让前,上海华翀合计持有公司7,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华翀将持有公司股份523,90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 本次协议转让前,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桥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明桥基金将持有公司6,726,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及外部投资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上海华翀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就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7)中所述的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华翀、明桥基金的告知函,公司获悉上海华翀与明桥基金于2024年6月15日签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华翀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726,09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转让给受让方明桥基金,明桥基金受让前述股份所用资金为明桥基金相关基金产品募集的资金。同日,公司收到上海华翀、明桥基金分别编制并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号	SEA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498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西门路588号5幢105室
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安琦)
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38A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明桥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XG6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564
管理人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潘明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3326XG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上海华翀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华翀持有公司股份523,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上海华翀合计减持公司6,726,09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本次协议转让前,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明桥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其将持有公司6,726,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第一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上海华翀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翀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250,000	6.40%	523,902	0.46%
合计		7,250,000	6.40%	523,902	0.46%

2、明桥基金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明桥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	6,726,098	5.94%
合计		0	0%	6,726,098	5.94%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5日,上海华翀与明桥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转让双方:

转让方(甲方):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本次交易

1.1 各方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太和水6,726,09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太和水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5.94%,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转让价格为19.5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为131,158,911元人民币。

1.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内,太和水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不发生变化;若太和水于过渡期间以现金形式向股东进行分红,相应分红由甲方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将扣除每股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相应调减。

1.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予太和水公告披露。

1.4 前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下简称"交割",交割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将成为持有太和水6,726,098股股份(占太和水总股本的5.94%)的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赋予的全部股东权利。

1.5 各方同意,除各方另行协商同意外,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进度支付:

(1)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20%,合计26,231,782.2元;

(2) 就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上海分公司,以下同)办理过户登记的拟递交手续资料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中国结算沪业字〔2023〕13号)中第三章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的要求完全齐备之日且在当日正式递交过户登记相关材料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80%,合计104,927,128.8元;甲方收到该等款项后,双方应于当天将前述材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依据本协议第1.5条(2)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二笔转让价款的当日,各方应当签署用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向审核及登记部门提交过户申请。

(二) 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事项:

(1) 拥有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取得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全部权利和权益,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4) 无第三方权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甲方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意第三方的协议、文件、承诺、约定、权利(无论口头还是书面),使该第三方因此获得标的股份,或限制标的股份的转让;

(5)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与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达成任何转让协议;

(6) 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核程序和登记手续,尽合理努力确保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合法取得标的股份。

2.2 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事项:

(1) 拥有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已取得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 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对各方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 其不存在未决司法程序或据其所知对其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履行义务能力的诉讼或纠纷据以发生的实质性基础;

(5) 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6) 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对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7) 具备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8)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对上市公司情况及标的股份有充分了解,包括且不限于标的企业资产负债、债权债务、争议诉讼(含股东间诉讼)等情况,乙方确认转让价款基于乙方独立尽调与判断,并确认无条件以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受让标的股份。乙方确认,除发生协议第1.2条约定分红情况外,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转让价款均不做调整,乙方亦无权以未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及标的股份情况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未免疑义,本条不可视为乙方对甲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事项的豁免。

(三) 违约责任

3.1 各方同意,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或由于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所议事项最终无法完成,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依据本协议第1.5条的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的,还应向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在乙方已依据本协议第1.5条的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下,非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证券过户登记最终无法完成,甲方有义务于证券过户登记明确无法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该等转让价款;未按该约定按期返还的,还应向乙方按照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如因相关监管、审批、减持规定限制、窗口指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材料要求变更等非因可归咎于任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未能及时完成,任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责任【因行业、政府机关等甲方转让股权所需的所有审批(不含国资监管相关审批、备案)及交易所、税务、证券登记结算等所必需的审批无法通过,以及甲方因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无法转让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而适用前述约定。】

3.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需相关方配合准备的材料、盖章等事宜,各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一方非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不履行并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 各方同意,任意一方违反在本协议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四) 保密及内幕信息

4.1 各方应对包括本协议之本身和本协议内容及涉及事项在内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一切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没有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

4.2 如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的限制:

(1) 向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或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专业人士或必要的雇员披露。但该方也应确保该等人士遵守本条保密要求;

(2) 该方获悉该信息时已成为公众可普遍获悉的信息,或者此后非因该方的过错变成公众可普遍获悉的信息;

(3)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因相关政府实体、上市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披露,但在该等披露情形下,该方应及时提前向对方提供书面通知,从而使对方可采取任何适当措施。

4.3 如本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本条仍然有效。

(五) 税负和费用

5.1 除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之税负及相关费用,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六)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有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法律规定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

(七) 其他条款

7.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与本协议分离,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7.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将不影响其对任何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行使,并且不被视为该方放弃其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一方对任何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将不妨碍该方对该等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它权利、权力、索赔或救济的行使。

7.3 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索赔和救济是累加的而并不相互排斥;并且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索赔和救济不排斥可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所获得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

7.4 除本协议已有明确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单独或合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5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各方各执壹(1)份,其他报相关监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0	广西能源	2024/6/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本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33.91%股份的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6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3.91%股份的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除了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5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除上述会议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外,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6月6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4	关于拟投资建设八步上程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6日及2024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5285255

联系传真:(0774)5285255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张倩 曾军姿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6日

● 报备文件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4	关于拟投资建设八步上程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5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股东提交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来《关于增加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91%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尚亮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35%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管")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转让给金控资管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35%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管")。经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19,445.3035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暨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公司持有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为聚焦公司电力主业发展,根据公司前期剥离非主营业务的安排,公司拟将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永盛公司35%股权评估值19,445.3035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19,445.303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永盛公司14%股权,永盛公司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韦林滨、谭雨龙、李勇猛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71963963M

3、法定代表人:傅文迪

4、成立日期:2013年6月7日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193号房

7、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等。

9、金控资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总资产	1,547,480.67	1,470,234.45
总负债	871,616.67	793,068.16
净资产	675,864	677,166.29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56,613.3	7,846.92
净利润	10,697.74	1,302.29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属瑕疵或法律限制转让的事项,股权权属关系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二)永盛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5年6月14日

3、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1楼103室

5、法定代表人:魏然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7、永盛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总资产	407,666.95	375,216.39
负债	352,512.51	318,218.97
净资产	55,154.44	56,997.43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412,488.20	343,140.27
净利润	637.85	1,842.99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永盛公司审计及评估情况

1、永盛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5-00013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永盛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5,600.94	407,666.95
负债	451,084.36	352,512.51
净资产	54,516.58	55,154.44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25,512.70	1,412,488.20
净利润	-3,355.80	637.85

2、永盛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永盛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374号),永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5,558.01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403.57万元,增值率为0.7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2,430.32	331,225.21	-1,205.11	-0.36
2	非流动资产	75,236.62	76,845.30	1,608.68	2.1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5.16	7,005.16	-	-
5	固定资产	17,179.43	17,449.55	270.12	1.57
6	在建工程	41.25	41.25	-	-
7	使用权资产	41,669.67	41,669.67	-	-
8	无形资产	4,219.20	5,036.14	816.94	19.36
9	长期待摊费用	452.85	452.85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9.05	5,190.68	521.63	11.17
12	资产总计	407,666.95	408,070.52	403.57	0.10
13	流动负债	333,279.97	333,279.97	-	-
14	非流动负债	19,232.54	19,232.54	-	-
15	负债合计	352,512.51	352,512.51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154.44	55,558.01	403.57	0.73

(四)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永盛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	14
2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49	49
3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	2
4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5
合计		1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永盛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374号)。永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5,558.01万元,永盛公司35%股权公允市场价值为19,445.3035万元,故本次永盛公司35%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9,445.3035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甲方本次转让标的为其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认缴出资额22,750万元,实缴出资额22,75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永盛公司14%股权,乙方持有永盛公司35%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4)第37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永盛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5,558.01万元,永盛公司35%股权的评估价值对应为19,445.3035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9,445.3035万元。《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9,917.1048万元,剩余款项9,528.1987万元应在2024年12月25日前付清。

(三)标的股权交割

1、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9,917.1048万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该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永盛公司,请求永盛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办理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登记手续。甲乙双方配合提供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永盛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乙方股东身份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合法所有者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过渡期间损益享有及承担

1、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

2、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双方同意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调整股权转让价款。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永盛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永盛公司债权债务处置事项,股权转让前永盛公司所涉及的全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仍由股权转让后的永盛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陈述与保证

在甲方仍为永盛公司股东期间,如乙方以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对外转让标的股权的,甲方同意无条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需要甲方另行出具书面文件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陈述,或违反其承诺及保证,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足额的赔偿金。另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逾期未能办理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仍不配合办理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的违约金。

六、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是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的重要举措

永盛公司以油品贸易业务为主,非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本次转让永盛公司35%股权是公司聚焦电力主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是公司剥离非电力主业计划安排的一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继续剥离非电力主业整体计划的一部分,未来亦会继续推进所持永盛公司剩余股权的出售。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韦林滨、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转让给金控资管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转让给金控资管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永盛公司35%股权转让给金控资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5,123,4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60,82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4,662,596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562,126.2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4,662,596×0.50125)÷185,123,416≈0.50000元/股(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00-0.50000)÷(1+0)≈57.50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03,46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30,329,136股的比例为0.1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430,329,136股变更为429,625,672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6月17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3,464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80.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6月13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0,329,136股变更为429,625,672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1,586,411	42.20%	-	181,586,411	4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8,742,725	57.80%	703,464	248,039,261	57.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03,464	0.16%	703,464	0	0
总股本	430,329,136	100%	703,464	429,625,672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